# 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九）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不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要求的相关事项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 （二）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确保了辅导计划有效执行、问题反馈及整改等事宜顺利开展。

在辅导期间，本公司存在变更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形。本公司原委派正式员工庞雪梅、赵亮、卢荻、冯鹏凯、吕瑞、葛孟源、杨佳树、王冠中八人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后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增加杨萌、韩雨迪为辅导对象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庞雪梅、赵亮、杨萌、卢荻、冯鹏凯、吕瑞、葛孟源、杨佳树、王冠中、韩雨迪。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前述辅导人员变更未对本公司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包括实地调查、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个别辅导，问题诊断与咨询、案例分析，与参与辅导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共同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召开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等。就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有关问题，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专题磋商，提出整改建议、确定解决措施，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执行整改要求。

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导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对象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同时，辅导对象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并认真研究、有效落实执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得到相关各方积极配合，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辅导协议》约定，较好地执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技术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随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顺利推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北交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中信证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

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 | | |
|---|---|---|
| 庞雪梅 | 赵　亮 | 杨　萌 |
| 卢　荻 | 冯鹏凯 | 吕　瑞 |
| 葛孟源 | 杨佳树 | 王冠中 |
| 韩雨迪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11日